

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文件

津工职院财〔2018〕175号

签发人：孔维军

天津工业职业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住宿费的管理办法

根据天津市物价局津价费（2007）194号文件《天津市物价局关于公布天津市高校学费标准的通知》及天津工业职业学院《学生退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学费及住宿费按年度收取，办理退学的学生方能退费。考虑到学生顶岗实习的实际情况。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：

最后学年12月31日前顶岗实习并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，按学院规定给予退费，逾期不予退费。

具体程序如下：

一、各系于每年一月初填报“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住宿费退费表”（见附件），退费表按退宿时间 11 月和 12 月分别填列，宿管部主任和系书记签字后交财务处，经财务处审核后报院领导审批。院领导审批程序为：主管学生工作院长→主管财务院长→院长。

二、住宿费按物价局规定以 10 个月计期，退费金额以退宿日期的次月计算。

三、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财务处。

附件：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住宿费退费表

2018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:

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住宿费退费表

系别:					年	月	单位: 元	
序号	班级	学号	姓名	卡号	退宿日期	已交住宿费	退费金额	签字
合						计		

宿管部:

系书记:

财务处:

主管学生院长:

主管财务院长:

院长:

填表说明:

- 1、住宿部审核学生是否退宿及退宿日期
- 2、各系审核学生是否为顶岗实习
- 3、财务处审核住宿费缴纳及退费金额
- 4、住宿费按物价局规定以 10 个月计算，退费金额以退宿日期的次月计算
- 5、“卡号”为 19 位的农行借记卡，且此栏为文本格式，不要后缀符号（因为有后缀是 20 位了）
- 6、“姓名”为文本格式，姓名两字的中间不能空格
- 7、“金额”为数值格式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
- 8、“卡号”和“姓名”必须匹配一致

